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1 号文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以 5.2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122,764.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西证券对建设机械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华西证券针对建设机械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设机械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了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4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保荐代表人于晨光、费春成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

		关资料等手段对建设机械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5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6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10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5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保荐代表人于晨光、费春成通过高管访谈，了解到公司 2013 年全年业绩将会出现大幅亏损，进行相应的现场检查：考察经营场所了解，了解公司亏损原因，要求公司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提请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项

	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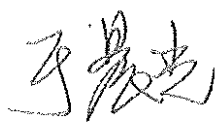
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情况
2013.06.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3.06.26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08.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联交易公告	
2013.08.2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08.24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08.2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3.09.0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10.31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1.30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3.12.26	关于与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B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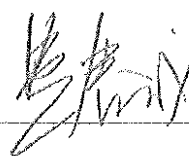
经核查,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 建设机械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于晨光



费春成



2014年4月3日